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展鹏科技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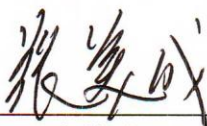
3、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能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地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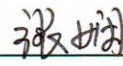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7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25 元/股。

监事签署：



张美成

丁世平



张 嫻

2018 年 5 月 4 日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能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地发展。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7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25 元/股。

监事签署：

张美成

丁世平

张 娴

2018 年 5 月 4 日